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季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報告

2021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776	12,080
已售存貨成本		(2,439)	(2,461)
毛利		9,337	9,61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41	4,327
員工成本		(4,967)	(5,504)
折舊開支		(1,005)	(1,08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81)	(38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73)	(442)
行政開支		(3,811)	(6,355)
經營(虧損)/溢利		(1,059)	1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3)
財務成本	5	(276)	(294)
除稅前虧損	6	(1,336)	(120)
所得稅開支	7	(395)	(43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731)	(5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1)	(828)
非控股權益		-	274
		(1,731)	(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0.07)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85,211)	57,733	367	58,1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28)	(828)	274	(5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86,039)	56,905	641	57,54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89,719)	53,225	-	53,22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1)	(1,731)	-	(1,7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91,450)	51,494	-	51,494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12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食肆營運	11,776	12,080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1,776	12,080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收益的資料，原因是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09	11
租賃負債利息	167	283
	276	294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439	2,461
無形資產攤銷	31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7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8	7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53	5,3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167
	4,967	5,5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0	452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5)	(18)
	395	4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31)	(8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於兩個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10. 報告期後事項

就買賣位於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層的物業(「該物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星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正式協議(「該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六間在營業的餐廳（包括「中國廚房」，該餐廳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時停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經營以下食肆：

品牌名稱	地點	自有／特許品牌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持有的餐廳所有權	
			期間的經營		權益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中國廚房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附註1	附註1	100%	100%
大呷台灣	中環	自有	✓	✓	100%	100%
度小月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100%	90%
度小月	銅鑼灣時代廣場	特許經營	✓	✓	100%	90%
度小月	南昌V Walk	特許經營	✓	✓	100%	90%
翰林茶館／棧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100%	100%

附註：

1.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時關閉，直至另行發出重新營業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績效及狀況受到新冠病毒爆發（「疫情」）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由於區內廣泛的社會運動，消費者信心變得疲弱，餐飲需求亦受到影響。疫情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疫情嚴重削減了人們對餐飲的需求。為應對疫情，香港政府採取若干抗疫措施，消費者普遍傾向於留在家中，避免外出就餐及保持社交距離，故本集團經營餐廳的服務能力下降，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數量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惡化。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疫情的發展仍不確定。針對香港經濟尤其是餐飲業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運營並在不久的將來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識別和探索其他商機以獲得穩定回報。

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鑑於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認為合適，本集團可能會進行放債業務，而該業務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尚未開展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為及將繼續為休閒餐飲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2,100,000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1,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疫情對我們現有餐廳的負面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4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3.1%。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79.6%及79.3%。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故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高及穩定。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5
政府補助	100	2,637
雜項收入	9	225
新冠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129	1,460
總計	241	4,32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及新冠病毒有關租金寬減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9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新冠病毒有關租金寬減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及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6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1名員工）。員工成本及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營餐廳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其主要由於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穩定，約為400,000港元。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40.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某些行政項目減少，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約為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為300,000港元。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政府補助及新冠病毒有關租金寬減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上市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上市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 千港元
餐廳員工的員工成本	3,798	3,128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及該等公佈。本集團計劃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籌集資金：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次配售產生的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29,840,000港元。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47港元，而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次配售產生的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45,200,000港元。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03港元，而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調整。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的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配售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 千港元
本集團收購香港市區一間物業以經營新餐廳	37,500	—
餐廳的其他經營開支	13,249	6,428
總計	50,749	6,428

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盡快動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4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4.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300,000港元)，及本集團有約15,500,000港元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6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600,000港元)源自按年利率2.7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年4.13%)計息的銀行借貸；及
2. 約10,9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餐廳及汽車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700,000港元)，年利率範圍介乎2.25%至5.1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介乎每年1.99%至5.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港元)已予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1.4%(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5.7%)。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借貸總額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及多元化發展我們在香港市區的業務，並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

然而，由於經濟衰退及疫情等內部及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決定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在不久的將來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鑑於該等不確定性及現有市場狀況，我們將專注於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將仔細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我們是否有充裕的創業環境可依靠。因此，我們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將維持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業務

除售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十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7,280,000	12.0%
Li Chi Keu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17,280,000	12.0%
Wong Hoi Pi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17,280,000	12.0%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 Li Chi Keung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 Chi Keung 先生被視為於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317,2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Chi Keung 先生為李穎妍女士之父親，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4. Wong Hoi Ping 女士為 Li Chi Keung 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Li Chi Keung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之未行使	授出	已行使	經調整	已註銷	已失效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陳澤濤先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僱員(合計)	20,000,000	-	-	-	-	-	20,000,000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